



自愿信托基金

职权范围

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第二届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修正：《武器贸易条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

第二次修正：《武器贸易条约》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

信托基金的宗旨与范围

1.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16 条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2. 本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协助需要国际援助的申请缔约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已清晰明确表示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政治承诺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也可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3.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应决定《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具体的资格标准。

主管部门

4. 信托基金应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遴选委员会的支持下进行管理。遴选委员会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17.4(f)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设立，负责执行本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能。秘书处管理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金应酌情从遴选委员会每年确定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中拨付。
5. 根据第二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为促进多样性和地域代表性，遴选委员会应不超过 15 个席位（ATT/CSP2/2016/5，第 23 段）。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缔约国担任遴选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的捐助方和非捐助方。遴选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连任。¹遴选委员会应选出一名成员主持审议工作。《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遴选委员会会议。若在首次会议前尚未选定或任命主席，则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遴选委员会首次会议，并可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遴选委员会会议。
6. 遴选委员会应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举行会议，并酌情利用外部专业知识，特别是来自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业知识。已提交项目提案的遴选委员会成员可参与该轮项目遴选提案的讨论，但不得参与遴选委员会对其自身提案的决策。²

信托基金的运作

¹若遴选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席位在两年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空缺，遴选委员会将传阅加入其成员的申请，以启动沉默程序，或由下一届缔约国会议视情况指定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填补该席位。

²若票数相同，则由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投出决定性的一票。

7. 缔约国或其他实体全年均可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可在缔约国会议每届常会的专门环节作出认捐。这些捐款最好在 30 天内转入《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条约秘书处将记录收到的捐款，并告知缔约国每个周期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数额。
8. 每年，《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发出呼吁，要求需要条约执行援助的国家在遴选委员会确定的日期前提交项目提案，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准备提案内容。
9.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见附件），并相应考虑《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制定的遴选程序指南》，对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项目提案进行预筛选。《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酌情利用外部专业知识，起草一份符合资格的项目提案入围名单，供遴选委员会审议。
10. 遴选委员会应根据入围名单，并充分考虑自愿信托基金下一年及后续年份的运作成本，决定可用资金的初步分配情况。这项决定以及项目年度期间可能需要的所有后续分配决定，均应遵循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见附件），并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11.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确保按照遴选委员会的决定划拨赠款，并确保账目透明。秘书处将据此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12.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评估受益国提交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通过遴选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项目成果。秘书处可邀请受益国参加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以展示其成果并回答问题。
13. 关于申请国应遵循的申请程序的具体行政细节，将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详细阐述。

监测、审计与报告

14. 《武器贸易条约》财务细则第 10 条规定的审计条款应比照适用于自愿信托基金。
15. 所有资金接受方均应提交一份最终报告，该报告应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网站公开发布。最终报告应说明项目成果、成就和影响，以及关于可能存在的不足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此外，最终报告还应包括一份关于支出和余额的详细财务报告。报告应在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完成后 60 天内提交。《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对报告提交提供技术指引，并确保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评估。

最后条款

16. 缔约国会议将酌情重新评估上述职权范围条款。
17. 若信托基金活动终止，应结清所有未付账单并退还剩余捐款。

附件 1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下条约执行援助项目的一般原则

资格标准

1. 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需要援助的所有缔约国均可提交项目提案。
2. 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且在执行条约方面需要援助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也可提交项目提案。
3. 申请者必须是受益国本身。
4. 申请国所需的援助项目可由联合国机构、国际或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或其他有能力的执行伙伴实施，或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共同实施。
5. 自愿信托基金项目申请必须包含对拟议项目的充分说明，包括说明申请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情况；或者，如果申请国尚未成为缔约国，则应通过指定模板提交一份合理的批准/加入条约路线图。申请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概述加入/批准条约或执行条约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b. 说明项目目标，
 - c. 说明自愿信托基金如何帮助克服已确定的挑战，以及该项目与其他倡议相比所具有的附加价值，
 - d. 项目实施时间表，
 - e. 提案的体制和组织架构概述，以及
 - f. 一份详细的预算计划。
6. 申请国必须确保从自愿信托基金获得的所有项目资金不得与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用于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资金产生重复。
7. 鼓励申请人酌情考虑项目如何为《条约》的包容性执行做出贡献，包括考虑《条约》相关条款中反映的性别问题观点。
8.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定期与其他资助实体就已资助的项目进行磋商，并讨论协同增效的方案和可能性，以避免重复。

遴选标准

1. 应针对申请国按照资格标准所提交的说明和概述材料进行定性评估，以完成遴选过程。
2. 应优先关注在执行《条约》过程中需要援助的缔约国。

3. 对于签署国和其他需要援助的国家提出的符合资格的项目，如果申请国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并能够证明所设想的项目将有助于实现既定的里程碑，并最终加快（或促成）批准/加入进程，也可予以考虑。
4. 若根据遴选委员会制定的质量考量因素对两个或多个项目提案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其质量相当，则在向受益国分配资金时，应考虑缔约国会议制定的《武器贸易条约》战略和/或优先事项，包括地域要求。
5. 应避免与其他相关基金以及缔约国在双边基础上资助的项目发生重叠/重复。

附件 2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政治意愿声明模板

本模板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使用。其目的是用于清晰明确地表达本国加入或批准《条约》的政治意愿。相关国家可通过详细回答以下问题，概述与加入《条约》相关的现有政治承诺、体制安排和战略考虑。

请尽量详细填写各部分内容。如适用，请附上证明文件或参考材料。

第 1 节：正式表达意向

政府领导人是否已公开表示有意加入《武器贸易条约》？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例如，官方声明、公告）：

此意向是否体现在任何政党的纲领中？ ☐ 是 ☐ 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政党名称以及相关条款：

第 2 节：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是否有专门的议会委员会或其他组织负责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事宜？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该组织的名称及其职责范围：

议会是否正在审议有关批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法案草案？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和时间表：

贵国是否有关于常规武器的路线图、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其具体成立时间？拟议项目将如何帮助实现既定里程碑，并加快批准或加入条约的进程？

如果否：贵国目前是否正在制定此类计划或战略？

☐ 是 ☐ 否

第3节：行政与机构间协调

贵国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或同等机构是否讨论过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是否有司长或正司局级别的机构间会议来审查《武器贸易条约》？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此类会议的结构和频率：

第 4 节：关于承诺的外部指标

贵国是否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贵国是否在联合国大会或第一委员会上始终投票支持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决议？

☐ 是 ☐ 否

如果投票行为最近有所改变，请予以说明：

除了第 1 节中提到的内容外，贵国领导层是否已公开表示有意加入《武器贸易条约》？

☐ 是 ☐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第 5 节：其他情形

是否有外部因素或情况能证明贵国对《武器贸易条约》的承诺（例如，区域安全倡议）？
